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711号文核准，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主承销商”）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发行价格

在首轮发行申报期（2016年9月5日9:30-12:30）结束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首轮询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1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即2016年9月1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1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为8.14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8.14元/股的100%，相当于申购报价日（2016年9月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9.06元/股的89.85%。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14元/股，符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核准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20,000,000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经发行人与湘财证券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为120,000,000股，符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11号）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8名，分别为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炎表、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76,8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2,259,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4,540,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规模110,491万元，符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一）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2015年8月28日，江南化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2、2015年9月17日，江南化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

3、2015年12月11日，江南化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

4、2015年12月28日，江南化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

5、2016 年 8 月 22 日，江南化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

6、2016 年 9 月 7 日，江南化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

（二）监管部门审批情况

1、2016 年 2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江南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2、2016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11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江南化工本次发行经过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情况

2016 年 8 月 31 日，江南化工与湘财证券向特定对象发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本次发行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的特定对象包括：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016 年 8 月 15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以外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顺延）和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 42 名投资者（已剔除重复机构）。

由于首轮询价结束后投资者有效申购规模未达到本次发行规模上限，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2016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9 日，江南化工与湘财证券以确定的价格 8.14 元/股向特定对象发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文件的特定对象包括：已在 2016 年 9

月5日参与认购并有追加认购意愿的投资者、已经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其他投资者、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江南化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文件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配售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限内（2016年9月5日9:30-12:30），共有5名投资者以传真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提交至主承销商。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回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申购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并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有效报价区间为8.14元/股-8.50元/股。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报价 档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8.24	11,400	是	是
2	陈炎表	1	8.41	11,400	是	是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8.50	11,400	否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8.20	12,000	否	是
		2	8.15	12,200		
		3	8.14	14,000		
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8.50	12,500	是	是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投资者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在首轮发行申报期（2016年9月5日9:30-12:30）结束后，发行人与主承销

商根据首轮询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14 元/股。

（三）追加认购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T 日）12 时 30 分，本次发行共有 5 名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 60,700.00 万元，未足额发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遵循不改变竞价程序形成的发行价格的原则。

1、第一轮追加认购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首先向在 T 日已进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征询其追加认购意向，并向在 T 日有效报价的 5 名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 12 时 30 分，共有 1 名投资者追加认购，追加认购金额为 700 万元，本次发行仍未能获得足额发行。

第一轮追加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交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报价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4	700	否	是

上述投资者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本次追加认购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2、第二轮追加认购

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 12 时 30 分，本次发行共有 5 名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 61,400.00 万元，未足额发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启动第二轮追加认购程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已经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其他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并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16 时，共有 2 名投资者追加认购，本次发行仍未获得足额认购。

第二轮追加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交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报价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4	8,600	否	是
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4	12,000	否	是

上述投资者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上述 2 名投资者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3、第三轮追加认购

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16 时，本次发行共有 7 名投资者有效认购金额 82,000.00 万元，未足额发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启动第三轮追加认购程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其他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并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15 时，共有 1 名投资者追加认购，本次发行获得足额认购。

第三轮追加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元)	是否交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报价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4	156,800,014.14	否	是

上述投资者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上述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参与追加认购的所有对象均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追加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追加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四）定价和配售过程

根据《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并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秩序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获配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在第一轮追加认购中，优先满足已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已申购者之间根据首轮申购报价时“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在第二轮、第三轮追加认购中，按照“申购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的价格（8.14 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锁定期 (月)	获配金额 (元)	获配数量 (股)
----	---------	------------	-------------	-------------

1	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113,999,999.96	14,004,914
2	陈炎表	12	113,999,999.96	14,004,914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124,999,997.10	15,356,265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46,999,999.52	18,058,968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13,999,999.96	14,004,914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85,999,995.40	10,565,110
7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19,999,993.96	14,742,014
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56,800,014.14	19,262,901
合计			976,800,000.00	120,000,000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2016年9月22日，发行人和湘财证券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8名投资者发出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关于投资者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江南化工委托湘财证券作为主承销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截至2016年9月23日由湘财证券代收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4010025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9月23日止，湘财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江南化工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人民币976,800,000.00元。

关于江南化工募集资金的验资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江南化工非公开发行1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401002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9

月 26 日止，江南化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6,800,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1,559,2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163,728.30 元），以及江南化工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39,622.6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4,540,800.00 元（大写：玖亿伍仟肆佰伍拾肆万零捌佰元整），转入股本为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834,540,8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中相关增值税进项税合计人民币 1,203,350.94 元也转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获配投资者中，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炎表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1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禧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1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0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1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禧享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0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海棠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新睿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1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紫金 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创富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睿信定增 4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祥瑞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43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5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5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6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605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7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财通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38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创鑫 4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

春定增 69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2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60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合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5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华融安全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山西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8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誉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03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云锦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37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以上产品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创金合信-鼎鑫江南化工 1 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以上产品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产品参与认购。保险理财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博时睿远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基金-盈鑫岳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2 个产品参与认购。其中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公募基金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信诚-国海惠远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3 个产品认购。其中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公募基金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兴全-中升港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

划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 8 名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或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投资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发行对象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发行对象中的公募基金产品、保险理财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湘财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由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对象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发行对象中的公募基金产品、保险理财产品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

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江南化工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何声焄 田尚清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张鱼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林俊波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8 日